

吴忠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吴忠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大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力度，推动统计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方面持续完善数据及信息发布制度。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发布的主平台，不断加强网站内容精细化管理，提升便民属性。2025 年，围绕部门主责主业，及时发布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口主要数据公报、统计年鉴和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公开各类统计信息 67 篇，其中经济发展及进度数据信息各 22 篇、统计年鉴 2 篇、统计公报 8 篇、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篇、专题专栏信息中行政执法公示 4 篇、部门文件 3 篇、政府开放日 2 篇、政府信

息公开年报 1 篇、法治政府建设 1 篇。微信推送信息 51 篇，发布各类统计信息 311 篇，统计分析、专报、快报、调研报告等 93 篇。通过发布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预期，服务科学决策，系统地向社会展现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定，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意见，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5 年，我局依托宁夏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系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3 件，同比增长 85.29%，其中予以公开 46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件，全部事项均在规定时限答复并办结，未出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围绕统计改革中心工作和局重点工作任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内容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分级分类审批制度，遵守保密规定，加强对历史信息的自查和清理工作，保证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安全完整准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做好我局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新增设《统计年鉴》及《一图读懂》等信息专栏，方便公众快速检索查阅数据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吴忠市统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项核查、整改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5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	0	0	0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3	0	0	0	0	0	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吴忠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但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数据解读形式有待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

答复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6年，将做好以下改进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聚焦全市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增强发现和挖掘工作特色亮点的主动性，管好用好各类平台资源，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数据解读形式更加丰富。二是进一步规范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着力做好统计数据提供及解读工作，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拍摄并在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吴忠日报社、吴忠市广播电视台）发布主题为《关心社会未来发展，关注人口抽样调查》吴忠市2025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宣传片。向公众普及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常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逢“5”年份进行，旨在通过科学抽样（约1%人口）及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本报告由吴忠统计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wuzhong.gov.cn/xxgk/zfxxgknb/sjbm/tjj_45013/）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盛元东街76号市财政局院内，邮编：751100，电话：0953-2122890；传真：0953-2123034；电子邮箱：wztjj@163.com）。